售后回购的会计与税务处理技巧会计从业资格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6/2021_2022__E5_94_AE_ E5 90 8E E5 9B 9E E8 c42 646299.htm id="tb42"

class="mar10"> 对于售后回购,会计上不确认收入。但根据国 家税务总局《关于确认企业所得税收入若干问题的通知》(国税函〔2008〕875号)的规定,采用售后回购方式销售商品 的,销售的商品按售价确认收入,回购的商品作为购进商品 处理。有证据表明不符合销售收入确认条件的,如以销售商 品方式进行融资,收到的款项应确认为负债,回购价格大于 原售价的,差额应在回购期间确认为利息费用。也就是说, 税法上对于售后回购一般作为两个环节处理:销售和购回, 而企业上认为售后回购不符合收入确认的条件,这样就形成 了可抵扣暂时性差异,需要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。 一般来说 ,售后回购时会计上不确认收入,但是也会存在例外的情况 。比如回购的价格是产品的公允价值,那么可以认为该项交 易不是实际上的筹资行为,税法和会计上均作为销售和购进 两个环节处理,会计上需要对售后回购确认收入和结转成本 。本文主要以会计上回购不确认收入的情况进行分析。 案例 甲公司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,适用的增值税率为17%。该公 司发生如下业务(销售价款均为不含税价),分别作出相应 的会计处理,考虑所得税影响,假定2007年所得税税率为33 %, 2008年所得税税率为25%。2007年12月1日, 甲公司与A 公司签订协议,向A公司销售一批商品,销售价格为1000万元 ,成本为800万元。协议规定,甲公司应在2008年5月1日将该 批商品购回,回购价为1200万元,款项已收到。分两种情况

处理:第一种情况是商品没有发出,增值税专用发票没有开 出;第二种情况是商品已经发出,增值税专用发票已经开出 ,并假设2007年会计利润为100万元,无其他纳税调整事项。 解析 采用售后回购方式销售商品的,收到的款项应确认为负 债,通过"其他应付款"核算;回购价格大于原价格的,差 额应在回购期间按期计提利息,计入财务费用。有确凿证据 表明售后回购交易满足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条件的,销售的商 品按售价确认收入,回购的商品作为购进商品处理。 在回购 期间的财务费用摊销,会计上是作为财务费用处理的,而税 法上把这部分费用是作为回购产品的成本核算,当期需要纳 税调增处理;转回的时候将回购的产品再次出售。 第一种情 况假定商品未发出,也没有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。售后回购 中会计上不确认收入,税法上要确认收入,形成的是可抵扣 的暂时性差异。相关会计处理为: 2007年12月: 借:银行存 款11700000 贷:其他应付款10000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(销项税)1700000。 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》的规 定,企业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能产生的未来经济利益, 应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为限,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,并减少所得税费用。 甲 公司2007年所得税税率为33%,2008年所得税税率为25%,对 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能产生的未来经济利益,应以很可能 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,确认 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。 递延所得税资产 = 可抵扣暂时性差 异×所得税税率=(1000-800)×25%=50(万元)。借: 递延所得税资产500000 贷:所得税费用500000。 财务费用 = (1200 - 1000) ×1÷5 = 40(万元), 2007年12月及以后4个

月的会计处理:借:财务费用400000贷:其他应付款400000 借:递延所得税资产100000(400000×25%)贷:所得税费 用100000。 2008年5月1日将该批商品购回:借:其他应付 款12000000 贷:银行存款12000000。 第二种情况下,假定商 品已发出,并开具了增值税专用发票。2007年12月:借:银 行存款11700000 贷:其他应付款10000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 税(销项税)1700000借:发出商品8000000贷:库存商 品8000000借:财务费用400000贷:其他应付款400000。 2007 年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= (200 + 40) × 25% = 60(万元), 税法上当期应缴所得税 = (100240) × 25% = 85(万元)。 会计处理:借:递延所得税资产600000 所得税费用250000 贷 : 应交税费应交所得税850000。 还有个例外, 国家税务总局 《关于确认企业所得税收入若干问题的通知》(国税函 〔2008〕875号)规定,采用售后回购方式销售商品的,有证 据表明不符合销售收入确认条件的,如以销售商品方式进行 融资,收到的款项应确认为负债,回购价格大于原售价的, 差额应在回购期间确认为利息费用。即国税函〔2008〕875号 文件发布后,对于售后回购本质上是融资业务的,企业所得 税收入确认条件与《企业会计准则》趋于一致,两者都注重 权责发生制原则和实质重于形式原则,则会计与税法不会产 生任何差异,不产生递延所得税。接上例,第一种情况下假 定商品未发出,也没有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。售后回购中会 计上不确认收入,税法上也不确认收入,不计算缴纳增值税 和所得税。会计处理为: 2007年12月: 借:银行存 款10000000 贷:其他应付款10000000。 2007年12月及以后4个 月的会计处理:借:财务费用400000贷:其他应付款400000

。 2008年5月1日将该批商品购回:借:其他应付款12000000 贷:银行存款12000000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 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